

#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 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通告一 選舉事宜及參選意向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去年正式成立，落實校本管理，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按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0.2.4 條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者均須經選舉產生。家長校董可協助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充當家長與學校管理層的重要溝通橋樑及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

本校現正展開第二屆家長校董之選舉程序，現將選舉詳程臚列如下，誠邀 貴家長自薦或提名其他家長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發揮校本管理精神。

#### 1. 候選人資格：

1.1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五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家長若為現任本校教師，則不得參選。

1.2 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

#### 2. 校董人數和任期

2.1 人數：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2 任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任職一年；如獲重新按相同程序提名，則可連任。

####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方法：每名家長可於本通告回條填寫意向，自薦或提名最多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於提名期限內繳交回條。有意參選者將獲發參選表格，於獲得不少於五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後，將表格交回選舉主任處理。

3.2 提名期限：家長校董提名期限：20/10/2009 - 3/11/2009 正午 12 時前

3.3 每位參選人須提交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一「規定 30」）。

3.4 在核實參選家長資格後，選舉主任制定候選人名單。

#### 4. 投票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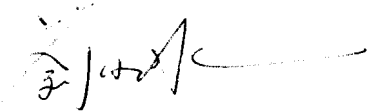
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如對選舉家長校董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學校（2459 1166）與本人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劉小冰老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951/electionguide\\_parent\(chi\)\\_30.7.09.doc](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951/electionguide_parent(chi)_30.7.09.doc)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通告一 選舉事宜及參選意向

回 條

敬覆者：頃接通告，備悉有關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父/監護人** (父親或監護人必須填上姓名及以  表達其參選及提名意向)

本人 \_\_\_\_\_  有意  
(正楷)  無意  
成為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另本人  有意提名 1.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  
2.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  
成為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無意提名 其他家長參選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有意參選請填寫)：\_\_\_\_\_

**母/監護人** (母親或監護人必須填上姓名及以  表達其參選及提名意向)

本人 \_\_\_\_\_  有意  
(正楷)  無意  
成為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另本人  有意提名 1.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  
2.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  
成為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無意提名 其他家長參選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有意參選請填寫)：\_\_\_\_\_

此覆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二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

二零零九年 月 日

備註： 1. 無論參選與否，請將回條於 29/10/2009 交回班主任(B)。

2. 如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意向資料只須填在較低班子女之回條上。